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專員林義傑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219011分機6525；警
用722-6525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219861
電子信箱：brian@n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交字第1110065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案件，請本署提供相關資料1案，復請
察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大院秘書長110年12月30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37839號
函。

二、承詢及答復如下：

(一)本署所提供之相關案件統計數據，未明確提出「近5年
依系爭規定強制取得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檢測報告之案
件總數」之數據，惟依來函數據加總計算，應達31,944
件（移送檢察機關追訴計8,161件+移由主管機關依法裁
罰計4,995件+無任何違法情事計18,788件）。請確認此
一數據是否確為近5年依系爭規定強制取得駕駛人血液酒
精濃度檢測值之案件總數：

1、因本署資訊系統並無相關資料，爰發函調查各警察機
關有關「交通事故中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
條第6項規定強制取得駕駛人血液酒精濃度，移送檢



察機關追訴計8,161件」，各警察局之統計資料有包含肇事死亡件數、移送法辦件數及移請主管機關裁罰件數。

2、如依大院來函所示單純以數字相加，恐有重複計算致失精準之虞，爰請參考本署110年11月29日警署交字第1100162456號函所提供資料。

(二)次請分別提供「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酒精呼氣檢測」及「駕駛人肇事無法實施酒精呼氣檢測」之案件統計數據部分，請參考本署110年8月24日警署交字第1100126463號函附件「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酒精呼氣測試之酒駕強制抽血件數」及「駕駛人肇事無法實施酒精呼氣測試之酒駕強制抽血件數」之統計數據。

(三)駕駛人肇事送醫後死亡（包括到院前死亡與到院急救無效而死亡等），是否一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6項規定對其強制取得血液酒精濃度檢測值？檢測結果如有酒駕情事，是否仍移送檢察機關或主管機關處理？如不予移送，該血液酒精濃度檢測報告如何處理

- 1、駕駛人肇事送醫後死亡案件，處理員警均會將血液酒精濃度檢測報告請示檢察官後，按其指示辦理。
- 2、檢測結果如有酒駕情事，涉及刑責部分併卷移請檢察機關偵辦。至是否仍移主管機關處理，實務作法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21號解釋文，受處分主體已不存在，不再舉發移送，將該血液酒精濃度檢測報告併交通事故卷宗，妥適保存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副本：本署刑事警察局、交通組

2022/02/09
17:01:57



裝

訂



